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

开展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考评核准工作的通知

陕农办发〔2025〕13号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，提升果树种苗内在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果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技术标准规定，我厅决定开展苹果、柑橘、梨、葡萄、桃、猕猴桃、樱桃、杏、李、石榴、鲜食枣等11种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的考评核准（以下简称“考核”）工作。凡是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、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、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，以及为社会经济活动等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的检验机构，应当经过考核合格。对考核合格的果树苗木检验机构实行定点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条件

申请考核的检验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单位授权，能够对外开展检验业务活动，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或可进行单独核算；

（二）具有保证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；

（三）具备科研创新和技术支撑能力，具有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领域专家或相关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职团队，原则上不少于5人，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；

（四）具有开展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的经费保障能力，能够满足检验工作日常经费需求；

（五）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实验室环境条件能满足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要求；

（六）配备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所需的仪器设施设备，仪器设备配备率和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均达到100%；

（七）现有检验能力满足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项目要求，并与国家现行检验技术标准相一致；

（八）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检验机构的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，报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审查。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，进入现场评审环节；不符合要求的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错误的，允许申请人及时更正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需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函；

2.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；

3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内设机构，提供法人单位资格证书及法人授权证明文件）；

4.果树种苗病毒检验质量管理体系；

5.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；

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现场评审。省农业农村厅从考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成员由果业行业管理、农业检验检测、果树种苗培育等方面3-5名专家组成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。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，专家组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现场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评价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管理运行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、检验能力、检验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情况；

2.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、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并从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项目中选择关键参数进行技术考核；

3.组织申请单位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制度、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问答或笔试考核。

（三）结果认定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现场评审结果，组织检验机构开展能力比对实验，作出是否通过考核的书面结论。通过考核的，在厅网站公示考核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；未通过考核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。考核结果认定有效期为6年，届满继续从事种苗病毒检验业务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对通过考核的果树种苗检验机构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，授权开展为果树种苗市场监管及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、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、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检验机构考核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。省果业中心牵头，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、省果业研究发展中心配合，承担审查评估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检验机构的推荐和相关业务活动指导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飞行检查、能力验证、重点核查、结果比对等方式进行。如出现不合规情况，省农业农村厅可告诫、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的检验业务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，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检验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，遵守相关法规，严格遵循检验技术标准，建立科学高效的检验工作程序，对本单位出具的检验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检验机构应及时动态分析检验数据和结果，研判果树种苗病毒发生状况及趋势，并于每年年底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厅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。要立足长远，坚持以果树种苗质量为核心，积极发挥检验机构的社会服务职能，做好全省果树种苗生产、流通、栽植全过程质量监测管控工作，建立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长效监管机制，推动我省果树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申请书

（16-27〔2025〕1号）

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 2025年2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宋凯，029-87212336；省果业中心王军，029-86194912）

附件

陕西省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

申请书

申请机构： （盖章）

主管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：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编制

一、检验机构概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机构名称 |  |
| 主管单位名称 |  |
| 机构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机构人员（人数） |  | 职称情况（人数） | 占总人数比例（%） |
| 技术人员（人数）及专业领域 |  | 高级职称 |  |  |
| 中级职称 |  |  |
| 初级职称 |  |  |
| 管理人员情况（管理层、关键岗位等） | 姓 名 | 性 别 | 职 务 | 职 称 | 电 话 | 手 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设备固定资产（万元） |  | 实验室面积（m2） | 恒温 |  |  |
| 设备总台数（台、套） |  | 非恒温 |  |  |
| 田间试验类型及面积（m2） |  |
| 检验机构证书编号（复查、扩项填写） |  | 检验机构证书日期（复查、扩项填写） |  |
| 主管单位意 见 |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二、申请的检验能力项目

检验能力项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产品/类别 | 检验项目/参数 | 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 | 限制范围或说明 |
| 编号 | 名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①“检验产品／类别”按领域类别、产品类别、产品，或领域类别、参数类别、参数分类排序。如申请项目既有产品又有参数须分别填表；

② 申请检验能力，依据标准一般为国家、行业等标准，其他标准或方法应在“说明”中予以注明；

③ “限制范围或说明”指对采用的标准、方法、量程、客户等方面的限制。

三、检验机构人员情况

人员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 别 | 出生年月 | 文化程度 | 职称（同等能力） | 所学专业 |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| 现在部门岗位 | 本岗位年限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仪器设备配置情况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第页，共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产品/类别 | 检验项目/参数 | 标准条款/细则编号 | 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 | 技 术 指 标 | 溯源方式 | 有效截止日期 | 备 注 |
| 编号 | 名称 | 测量范围 | 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① 申请时，该表的前五列与申请检验能力项目表对应。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，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。

② 溯源方式填写：检定、校准、自校准等。